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由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 (1)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家銀行(作為出借人)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銀行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3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撥資，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船舶。根據融資協議，該貸款須自動用日期起計3年內悉數償還。
- (2)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出借人)進行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據此，銀行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40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以為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撥資，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船舶。循環貸款融資項下借入的所有款項(包括其應計利息)應於各利息期(即一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視乎本公司選擇而定)結束時償還或重新借入。

具體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及循環貸款融資，本公司承諾並促使於整個融資期限內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中船集團」）將(i)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及(ii)繼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